

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業者基本資料				
店家名稱 <small>(公司全銜)</small>				
負責人				
統一編號 /稅籍登記字號 /身分證字號				
店家地址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電話號碼	
	電子郵件			
標章寄件地址 <small>(郵遞區號)</small>				
店家介紹				
營業時間				
店家照片 <small>(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)</small>				
來源供貨商資訊 <small>(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)</small>				
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 <small>(非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			
營業場所（含分店、加盟店）明細 <small>(格式如:○○店/○○直轄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)</small>				

附表二

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

一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、販售或使用含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，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
二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，若有欺瞞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切結店家名稱:

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標章所有權人)(甲方)與臺灣豬證明標章(以下簡稱本標章)使用單位_____ (店家名稱)(乙方)
合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3 年。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，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 3 年。

二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：

■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八點

(一)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三、本標章使用之樣本：

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。由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加盟店)數量提供份數。本標章之樣本，如有損毀、遺失，得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乙方不得擅自印製。

款式		(請擇一勾選)
A	 圓形	直徑 1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		直徑 2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C		直徑 3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	 A4 直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四、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限，乙方應無償提供。
- 六、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，進行本規範之查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七、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，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本標章之使用。
- 八、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由乙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。
- 十、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十一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負責人：

(董事長名)

代表簽約人：

(執行長名)

乙方：

(店家名稱全銜)(用印)

代表人：

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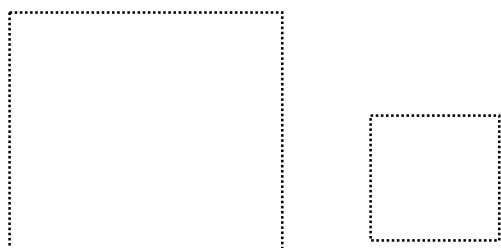
日

附表四 猪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

- 一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 _____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，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二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
聯絡地址	
連絡電話	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	生鮮肉部位：
食材品項	含豬肉加工品：

三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11 月 11 日		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申請業者基本資料		
店家名稱	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(公司全銜)	
負責人	朱牌寶	
統一編號 /稅籍登記字號 /身分證字號	12345678	營業登記地址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
聯絡資訊	聯絡人	朱美麗
	電子郵件	pork@good.eat.tw
標章寄件地址	11256	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
店家介紹	(請填寫 6-200 字介紹) 本店販售麵、飯、黑白切等產品，全部都使用國產豬肉	
營業時間	週一~週日 08:00~17:00	
店家照片	如附件 (請提供至少一張能識別店家外觀招牌或地址之照片)	
來源供貨商資訊	阿榮肉舖(如附件) (請提供來源證明文件) (請提供供貨商資訊及原料來源相關證明文件)	
由總店統一申請之營業場所基本資料(非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免填)		
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加盟店)明細	(格式如:○○店/○○直轄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)	

註：證明文件請以照片形式提供，若供貨商採購契約無法證明豬肉、
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要原料源自國內飼養之豬隻，應
填具附件四「豬肉及其產品供應承諾書」。

附表二

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切結書(範例)

一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生產、販售或使用含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，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
二、切結人切結本店所填報原料供應商及相關資料屬實，若有欺瞞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切結店家名稱: 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

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: 12345678

負責人: 朱牌寶

地址: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

電話: 02-23015569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三 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契約書(範例)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標章所有權人)(甲方)與臺灣豬證明標章(以下簡稱本標章)使用單位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(店家名稱)(乙方)合意約定下列事項，俾雙方共同遵守：

十二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有效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3 年。乙方依本規範第十點提出續約申請經甲方同意者，自契約屆滿之次日起延長 3 年。

十三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方式：

■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八點

(一)懸掛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十四、本標章使用之樣本：

本標章應由甲方依乙方選擇之樣式製作一份樣本提供乙方使用。由總店統一申請者，得依實際申請使用之營業場所(含分店、加盟店)數量提供份數。本標章之樣本，如有損毀、遺失，得向甲方申請補發，乙方不得擅自印製。

款式		(請擇一勾選)
A	 圓形	直徑 1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		直徑 20 cm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C		直徑 30 c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	 A4 直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- 十五、乙方應於使用期間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十六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營業或相關場所，執行查核或抽樣，
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抽樣所需之樣品每份以 100 公克為
限，乙方應無償提供。
- 十七、甲方得配合公部門相關單位之聯合稽查機制，進行本規範之查
核或抽樣，乙方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十八、乙方有違反本規範之情形，其情節輕微可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
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甲方得依本規範第九點第七款終止
本標章之使用。
- 十九、乙方有本規範第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應終止本標章之使
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二十、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，由乙
方自行依相關法律規定負責。
- 二十一、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事項，除經甲方書面同
意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二十二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負責人：

(董事長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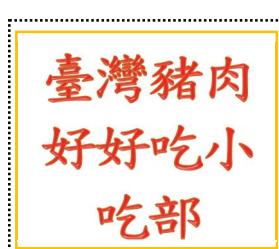
代表簽約人：

(執行長名)

乙方：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 (店家名稱全銜)(用印)

代表人：朱美麗

(簽 章)



朱美麗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四 猪肉及其产品供应承诺书

如有其他證明文件此承諾書不需填寫

- 四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臺灣豬肉好好吃小吃部(申請標章使用業者名稱)之食材，其使用豬肉、豬直接可食用部位及其加工製品之主原料，為國內飼養之豬隻。
- 五、本公司/商號/本人資料如下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/統一編號專用章及負責人章):

食材供應業者名稱	阿榮肉舖
業者統一編號/稅籍登記字號/身分證字號	A123987456
負責人姓名	朱樓榮
聯絡地址	屏東市工業五路 2 號
連絡電話	08-7230340
販售予該商家之豬肉	生鮮肉部位：08-7230340
食材品項	含豬肉加工品：

- 六、以上內容均屬實，若有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店家照片：(範例)

